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1,375,27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2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6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智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智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拟在回购期间实施其他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智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控股股东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伟创)基于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5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来天禄2号)。淮安伟创与大来天禄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智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7月22日,提议人胡智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胡智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8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3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8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3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熔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850.29	4,561,771,371.59
负债总额	2,959,669,136.98	2,961,541,753.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300,000.00	52,6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8,336,136.61	1,975,737,654.53
净资产	1,634,707,666.39	1,600,229,618.54
营业收入	2,018,934,451.51	239,695,298.90
净利润	47,561,739.97	-34,478,047.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3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53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5,9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5,9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吴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	2.7799	22.0627%
卜斌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5560	19.8571%
朱立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0.9266	22.0619%
范志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7722	22.0629%
郑雪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260	0.5164	17.6487%
小计			26.0260	5.5511	21.329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2人)			312.9042	66.6090	21.2873%
合计(67人)			338.9302	72.1601	21.2905%

注:(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人)			39.2280	9.4307	24.0407%
合计(45人)			39.2280	9.4307	24.0407%

注:(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已剔除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F,不能归属的3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因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去重统计本次归属的总人数为11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1.590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6,579,240	815,908	137,395,14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6,579,240股增加至137,395,14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216号《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上述1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12,981,096.28元,其中:股本815,908.00元,资本公积12,165,188.28元。

2024年7月2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9,805.58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4.4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7,395,14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奥辅仁投资")、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奥企业管理")、李凤玲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2.4188%减少至61.117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佰奥辅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2500%减少至6.1138%,佰奥企业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2500%减少至6.1138%,李凤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0.0813%减少至0.0795%。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佰奥辅仁投资、佰奥企业管理、李凤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000%减少至73.42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金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金磊先生基本信息	姓名	金磊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8日、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李凤玲女士基本信息	姓名	李凤玲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佰奥辅仁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办公楼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佰奥企业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办公楼1层101-10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金磊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837%
	二级市场增持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1,292	0.0602%
	被动稀释	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0781%
	合计	/	/	81,292	-1.3015%
李凤玲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18%
佰奥辅仁投资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362%
佰奥企业管理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362%
合计				81,292	-1.575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表中"被动稀释"变动方式系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期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上表中"变动比例"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磊	合计持有股份	59,922,000	62.4188%	83,972,092	61.1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22,000	62.4188%	83,972,092	61.1172%
李凤玲	合计持有股份	78,000	0.0813%	109,200	0.0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0.0813%	109,200	0.0795%
佰奥辅仁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6.2500%